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规定,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

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在公司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合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九、独立董事对《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对《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

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 20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93.7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_____

姓名： 宋健

签名： _____

姓名： 徐伟

签名： _____

姓名： 徐逸星

2023年4月26日